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修正

一、目的

為鼓勵腦性麻痺優秀之莘莘學子，能克服身體的障礙，勤奮向上，順利完成各階段的學業且表現優異，特設會員專屬之「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歡迎踴躍申請！

二、申請資格

- (一)自申請日前已連續二年繳交會費之會員或會員子女，且就讀大專校院(不含博碩士生)、高中職，具有國內公私立或已立案學籍之腦性麻痺學生。
- (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團體會員(限各地區腦性麻痺協會)，並為該團體之會員或會員子女，且就讀大專校院(不含博碩士生)、高中職，具有國內公私立或已立案學籍之腦性麻痺學生。
- (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專校院，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者，就學期間以申領四次為限。特殊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者，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三、獎助條件

- (一)高中職組：含應屆畢業生，其前一學年課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相對等級)，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者。
- (二)大專校院組：含應屆畢業生，其前一學年課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相對等級)，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者。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本協會會員以及會員之子女：
 1. 高中職組：每年 20 名，每名 3,000 元。
 2. 大專校院組：每年 20 名，每名 5,000 元。
- (二)具有本協會團體會員資格之各地區腦性麻痺協會：
 1. 高中職組：各協會 3 名，每名 3,000 元。
 2. 大專校院組：各協會 3 名，每名 5,000 元。

五、申請辦法

- (一)請於每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將相關申請文件郵寄(封面註明

「獎學金申請」)或逕送至本會。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二)申請應備下列文件：

1. 獎學金申請書(含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
2. 學生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3.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須有當學期註冊章)
4. (已經畢業學生可憑前一學年度成績申請)
5. 前一學年成績單
6.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7. 腦性麻痺相關證明(鑑輔會證明、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
8.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戶名須為學生本人)

六、審查

- (一)獎學金由本會「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開會審核,擇優錄取。獎學金評審委員自本會理監事中遴選,任期與理監事相同。
- (二)團體會員獎學金之申請由各地區腦性麻痺協會自行審核後,檢具所有申請文件送交本會備核。
- (三)審核通過之名單,經本會理監事會核定後公告並擇日公開授獎。

七、其他

- (一)獲得獎學金的學員請如期出席頒獎典禮,無故未到者視同放棄資格。頒獎時間將另行公告。
- (二)申請人須同意將頒獎活動期間進行之拍照、攝影、訪談等肖像權歸屬於本會無償使用於非營利範圍。
- (三)獲獎學員請於領獎當日,準備感謝卡致贈獎學金捐助人及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 (四)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地址：104612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2 號 5 樓之 5

聯絡人：特殊教育委員會

電話：(02)2892-6222 分機 208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申請表

本會會員，會員姓名：_____ 團體會員：_____地區協會 填表日期：113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照 片	近期 2 吋照	
與會員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子 <input type="checkbox"/> 父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子 <input type="checkbox"/> 母女					
學生身份證字號						
組別	個人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專)	各地區團體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專)				
學校	校名：_____					
	申請科系/年級 _____系(科) _____年 _____班		現在就讀科系/年級 _____系(科) _____年 _____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					
E-mail						
郵局局號帳號 (戶名須為學生本人)		局號： 帳號：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須有當學期註冊章) (已經畢業學生可憑前一學年度成績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相關證明(鑑輔會證明、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戶名須為學生本人)					
申請資格						
<p>(一) 自申請日前已連續二年繳交會費之會員或會員子女，且就讀大專校院(不含博碩士生)、高中職，具有國內公私立或已立案學籍之腦性麻痺學生。</p> <p>(二)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團體會員(限各地區腦性麻痺協會)，並為該團體之會員或會員子女，且就讀大專校院(不含博碩士生)、高中職，具有國內公私立或已立案學籍之腦性麻痺學生。</p> <p>(三)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專校院，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者，就學期間以申領四次為限。特殊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者，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p> <p>●高中職組：含應屆畢業生，其前一學年課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相對等級)，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者。</p> <p>●大專校院組：含應屆畢業生，其前一學年課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相對等級)，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者。</p>						
同意書						
_____(請簽名)同意本人(含家屬)於頒獎活動期間進行之拍照、攝影與訪談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無償使用於非營利範圍。						

◎請將申請表連同檢附資料一同寄至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獎學金)

地址：104612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2 號 5 樓之 5

電話：(02)2892-6222 分機 208 特殊教育委員會